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5年6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13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书中所载的全部信息均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愿接受基金的投资价值，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能代表本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预测。

基金管理人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的波动性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产品特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国家证券市场监管部门对证券市场的政策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简介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基金份额：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中的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销售代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机构。

22. 销售机构：指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信函》（以下简称“《信函》”）规定的代销机构。

23. 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余额的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委托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账户：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资金余额变动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且获得书面确认之日。

28.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书。基金投资人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投资人认购基金时，须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29. 基金募集说明书：指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及《信函》编写并公告的向特定对象募集基金的法律文件。

30.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单位资产净值。

31. 存续期：指基金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止的期间。

3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 T-1日：指自最后一个工作日起第1个工作日（不含T日）。

34.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放弃申购：指投资人接受基金申购申请后又不按期交纳申购款的期限。

36. 《业务规则》：指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购买：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购买金额：指投资人一次性申购的金额。

40. 购买费用：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的费用。

41. 购买总额：指投资人一次性申购的金额加上申购时所发生的申购费。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与销售机构约定，约定期限、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从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购买基金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 巨额赎回：指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数后)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总数或基金净赎回金额超过上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 元：指人民币元。

45.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的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46. 法律法规：指中国国务院有效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47. 基金份额：指基金净资产除以基金份额后的价值。

48.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总份额数。

49. 基金资产估值：指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净资产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可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介。

5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有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处登记的账户。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及住所的记录。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7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7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7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7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7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7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8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8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8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8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8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8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8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9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9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9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9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9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9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9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0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0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0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0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0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0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0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0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

1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机构。